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孕产一体化自主定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类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毛小梅	联系电话	0575-8502862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来蒙恩	负责人	徐平阳
	联系人	来蒙恩	联系电话	15068998061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公平性竞争评估				
一、是否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
1. 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2. 是否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限定企业法人、营利法人等，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否

4. 是否设置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要求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资格条件	否
5. 是否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否
6. 是否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否
7. 是否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等变相的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业绩规模是履约充要条件的特定项目除外）	否
8. 是否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否
9. 是否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经营）年限等门槛作为资格条件	否
10. 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是否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11. 是否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否
1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否
13. 是否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否
14. 是否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产品性能等非供应商本身具备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否
15. 是否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	否
16.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是否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否
17. 是否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18. 是否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水平评价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否
19. 是否将行政许可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20. 是否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否
21. 对项目采购需求不涉及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内容，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在无涉密内容的项目中，要求提供涉密资质等）	否
22. 是否将荣誉、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否

23. 是否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24. 是否设置审计报告、行政机关出具的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作为资格证明材料	否
25.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	否
26.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是否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否
27.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资格条件	否
二、是否违法违规设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是/否
1. 是否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否
2. 是否违规限制供应商定价或者干预供应商自主报价（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除外），	否
3. 是否违规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评审方法进行价格评审，如评审区间法、入围制法、性价比法、合理低价法、二次平均价法等	否
4. 价格评审权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10%）	是
5. 是否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否
6. 是否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否
7. 是否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否
8.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9. 是否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否
10. 是否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1. 是否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否
12. 是否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3. 是否将资格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者将资格条件提级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同时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具体经办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6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管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1日 </p>	

备注：本表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区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的国企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填写。